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蒋宁先生、梁鹤先生、张刚林先生、周茂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阮殿波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楼百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阮殿波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待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茂伟先生属于“董事、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聘任理由如下：周茂伟先生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后于2022年11

月任期届满离任，其于 2024 年 5 月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000 股、卖出本公司股票 250 股。周茂伟先生自 2008 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模具事业部总经理，熟悉公司业务和内部流程且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工作能力，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珂女士、贝洪俊女士和尤挺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维先生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珂女士、贝洪俊女士、尤挺辉先生和董维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秦珂女士、贝洪俊女士、尤挺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董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蒋震林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创办公司前身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震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219,740股，间接通过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330,441股，间接通过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612股，间接通过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821,710股，合计持有公司40,422,503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洪瑞娣女士系夫妻关系、与董事蒋宁先生系父子关系，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洪瑞娣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瑞娣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3,184,200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蒋震林先生系夫妻关系、与董事蒋宁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蒋宁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31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蒋震林先生与洪瑞娣女士为父（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梁鹤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宏明电子器材厂技术员、模具设计师、深圳龙华富士康冲模二厂模具工程师、深圳宝安东江模具厂产品设计师、双林集团冲模厂模具工程师。2002加入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通过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53,80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张刚林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员、冲压工艺员、冲压工艺室主任、冲压分厂副厂长，青岛盛和达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模具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 EVBC 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 EVBC 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刚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通过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413,04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周茂伟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营销部长；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模具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茂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通过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52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阮殿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教授、博导(享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军委科技委创新特区专家组专家，中国中车集团首席技术专家，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院长、先进储能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超级电容器与储能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IEC国际委员、科学中国人(2016)年度人物、《储能科学与技术》期刊副主编、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2023年3月至今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殿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楼百均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上市H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百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蒲一苇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蒲一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